

绍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我单位主要职责为管理和实施市行政区域内体育彩票的销售管理工作，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绍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绍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954.87 万元。

(二) 关于绍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收入预算 954.8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825.87 万元，占 86.5%；上年结转 129 万元，占 13.5%。

(三) 关于绍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支出预算 954.8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954.8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75.0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4.65 万元，项目支出 545.15 万元。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绍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54.87 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 825.87 万元；支出包括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954.87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绍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六）关于绍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

拨款 825.87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306.78 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算省专项补助资金安排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825.87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事务 409.73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人员和日常公用的基本支出。

（2）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事务 545.15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等项目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或下降）0%。主要用于接待各级业务部门的餐费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或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绍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8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绍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采购预算总额 186.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6.14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绍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或 100%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指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为完成销售任务发生的业务费支出。